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黔农委函〔2018〕160号

省农委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级稻渔综合 种养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畜牧兽医（水产）局，贵安新区农水局，仁怀市农牧局、威宁县畜牧产业局：

为贯彻落实2018年中央1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2018年1号文件精神，加快渔业绿色发展，进一步推动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8〕25号）和《省农委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黔农发〔2017〕56号）文件要求，现决定2018年继续组织开展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数量

2018年，全省将在各地申报材料中择优推荐2家企业申报创建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企业。

二、创建标准

各地要严格按照《省农委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

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黔农发〔2017〕56号）要求开展国家级综合种养示范区创建活动，不得将低于我省创建标准的稻渔综合种养单位作为申报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企业。

各地在组织申报过程中，要重点关注2016、2017年承担省级渔业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稻渔综合种养项目）企业，原则上获得省级渔业项目资金企业必须申报创建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集成、展示我省稻渔综合种养先进技术模式，达到“有干头、有看头、有说头”，使之成为可观、可学、可复制的典型示范带动模式。

三、申报材料

申报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各市（州）、贵安新区渔业主管部门呈报文，仁怀市、威宁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呈报文。包括渔业主管部门考核意见、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评分表（附件1）；

（二）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申报表（附件2）；

（三）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申报书（附件3）；

上述材料于9月18日前报送至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切实做好示范区创建工作。要积极引导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和家庭农场等参与创建活动，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汇报示范区创建

工作进展情况，争取政府对此项工作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二）加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对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示范区退出机制。各地要加强对已建成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的监督管理，确保其规范发展，切实发挥绿色发展样板作用。对出现权证期限过期、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养殖环境被污染、养殖超标排放等问题达不到标准的示范区，要及时逐级上报省农委，再由省农委上报至农业农村部取消其称号。

（三）加强技术指导。各地要充分发挥科研高校推广机构作用，广泛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加快稻渔综合种养典型模式的总结、技术熟化和推广应用。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和拟申报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的单位都要有相对固定的技术服务团队，既负责本单位技术指导，也要对周边地区农户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做好辐射带动作用。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积极开展稻渔综合种养宣传工作，要将宣传工作作为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五年复审的重要内容加以考核。要大力宣传稻渔综合种养在推动渔业转方式调结构和绿色发展方面的作用，大力宣传稻渔综合种养在促进优质粮食水产品生产、农渔民增收、推进产业扶贫、提高生态效益和促进三产融合等方面的作用。在宣传方面要做到“三见”，即“见报、见网、见领导”，示范区创建一年内要在当地省级主要报刊杂志上有报道，在网络电视等媒体上有声音，要至少有一位省级领导对

本省示范区创建或稻渔综合种养工作有肯定性批示。

其他有关验收、公布等工作继续按照《省农委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黔农发〔2017〕56号）要求执行。

联系人：贵州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熊伟（0851-85842145）

- 附件：1. 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评分表
2. 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申报表
3. 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申报书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印发

共 10 份

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评分表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全称)		单位 公章			
一票否决项（不合格的在右侧空格内划×）					
必备条件	主体明确	创建主体为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			
	权属清晰	示范区边界清晰，持有合法有效的土地承包权或经营权证明，无土地使用纠纷。			
	质量安全	示范区周边无工业污染源，近五年来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近三年，没有发生水稻和水产品重大质量安全事件。			
考核体系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地环境 8分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II类以上标准。	4	达到II类标准（2分）；达到I类标准（4分）。	
	水源	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以上标准。	4	达到III类标准（2分）；达到II类及以上标准（4分）。	
	标准化生产	根据实际将稻田划分为若干标准化的综合种养单元，并建立了相应的先进稻渔生产技术、质量控制和稻渔工程标准。	5	稻田划分为若干标准化的种养单元，建立了相应的的技术操作、质量控制和工程建设标准（5分）。	
技术模式 52分	规模化开发	平原地区应集中连片，且面积达到3000亩以上；丘陵区应各田块位置毗邻，面积在1000亩以上。	5	平原地区3000-3500亩(1-2分)；3500-4000亩（2-4分）；4000亩以上（4-5分）。丘陵区1000-1200亩（1-2分）；1200-1500亩（2-4分）；1500亩以上（4-5分）。	

产业化经营	建立了苗种供应、生产管理、流通加工、产品销售等关键环节的产业化配套服务体系。	5	产业化配套服务体系完善，且有加工能力强、互联网农产品销售增长迅速、休闲渔业带动作用明显等亮点（5分）；产业化配套服务体系完善（3分）；初步建立了产业化配套服务体系（1分）。	
	产品通过无公害农产品或者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	3	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1分）；绿色食品认证（2分）；有机食品认证（3分）。	
	拥有水稻和水产品自主品牌，具有健全的品牌经营和管理体制。	2	拥有自主品牌（1分）；获得中国农业品牌等知名商标品牌称号（2分）。	
	品牌具有一定知名度，品牌产品售价与当地普通产品相比产生了一倍以上的品牌溢价。	2	品牌溢价一倍到两倍（1分）；品牌溢价超过两倍（2分）。	
	水稻产量	5	500-550公斤（1-2分）；550-650公斤（2-4分）；650公斤以上（4-5分）。	
田间工程	平原地区优质无公害水稻亩产 ≥ 500 公斤。	5	400-450公斤（1-2分）；450-500公斤（2-4分）；500公斤以上（4-5分）。	
	丘陵山区优质无公害水稻亩产 ≥ 400 公斤。		亩产降低35%-25%（1-2分）；降低25%-10%（2-4分）；降低少于10%（4-5分）。	
	通过有机产品认证的区域，亩产可适当降低30%左右。			
	田间工程建设符合主养品种对稻田共生的基本要求，沟坑占比不超过总面积的10%。	4	田间工程建设科学合理实用，沟坑占比 $\leq 10\%$ （3-4分）；田间工程建设基本合理，沟坑占比 $\leq 10\%$ （1-2分）。	
	化肥使用量与同等条件下水稻单作相比减少50%以上。	3	减少50%-75%（1分）；减少75%以上（2分）；零化肥施用（3分）。	
用药用肥	农药使用量与同等条件下水稻单作相比减少50%以上。	3	减少50%-75%（1分）；减少75%以上（2分）；零农药施用（3分）。	

生产管理 26分		渔用药物使用符合规定，水质改良剂、底质改良剂、微生物制剂的使用有严格的管理措施。	3	制定了严格的用药制度并切实执行（3分）。	
	循环利用	充分利用稻田的天然生物饵料。	2	可充分利用稻田天然生物饵料（2分）；可部分利用稻田天然生物饵料（1分）。	
		可促进水稻秸秆还田利用。	2	还田率 $\leq 40\%$ （1分）；还田率 $> 40\%$ （2分）。	
	产值利润	市均利润与同等条件下水稻单作对比提高一倍以上。	4	1-3倍（1-2分）；3-6倍（2-3分）；6倍以上（4分）。	
		市均增加利润高于2000元。	4	2000-3000元/亩（1-2分）；3000-5000元/亩（2-3分）；5000元/亩以上（4分）。	
	生产记录	《稻渔综合种养生产记录》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3	具有连续填写3年以上的《生产记录》（3分）；具有连续填写1年以上的《生产记录》（1-2分）。	
		《稻渔综合种养施肥用药记录》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3	具有连续填写3年以上的《施肥用药记录》，或达到零化肥零药物施用（3分）；具有连续填写1年以上的《施肥用药记录》（1-2分）。	
		《稻渔综合种养产品销售记录》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3	具有连续填写3年以上的《销售记录》（3分）；具有连续填写1年以上的《销售记录》（1-2分）。	
		建立了生产投入品采购、保管和使用规章制度。	2	建立了相应制度（2分）。	
	质量控制	采购生产投入品来源于合法生产企业，并按照《农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农药和饲料。	2	使用的农药和饲料均符合国家标准（2分）。	
		不使用冰鲜(冻)饵料直接投喂。	2	未发现使用冰鲜(冻)饵料直接投喂行为（2分）。	

社会效益 14分		无使用禁用药品行为。	2	近五年水产品药残抽检结果合格，未被抽检视为合格（2分）。	
	内部管理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张贴重要的管理制度、技术规程等。	1	符合要求（1分）。	
		定期对职工或成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2	一年定期开展两次以上的技术培训（2分）；定期开展技术培训（1分）。	
		有稻渔综合种养专职技术人员或技术支持单位。	2	建立了人员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团队（2分）；有专职技术人员（1分）。	
	产品追溯	建立产品可追溯制度。	2	农产品生产流程实现全程可追溯（2分）；初步建立了生产流程的追溯制度（1分）。	
		销售农产品附具《产品标签》或者《使用农产品合格证》，内容完整准确。	2	达到要求（2分）。	
	辐射带动	发挥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积极主动为区域农户提供稻渔综合种养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联系和示范带动周边养殖户50户以上。	3	联系带动50户-100户（1分）；100户-200户（2分）；200户以上（3分）。	
		提高周边农户对稻渔综合养种的认知程度和技术水平。	2	年培训联系户100-200人次（1分）；年培训联系户200人次以上（2分）。	
		直接吸纳当地农（渔）民就业或间接提供劳动就业岗位，或与当地利益相关的农（渔）户建立了公平合理的利益共享机制。	3	就业岗位占户数30%-60%（1-2分），60%以上（3分），或建立了公平合理的利益共享机制并有效执行（3分）。	
	就业增收	带动当地利益相关的农（渔）民人均年收入增长20%以上。	2	增长20%-50%（1分），增长50%以上（2分）。	
	融合发展 (加分项)	在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的基础上，开展了农产品加工销售、创意农业体验、休闲旅游等二三产业，产业链得到有效延伸，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效果显著。	4	三产融合效果显著，二三产业产值占比在50%以上（4分）；30%-50%（2-3分）；有二三产业，产值占比低于30%（1分）。	
	合计		100		

注：除标注为加分项标准外，其余均为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标准不得分为不合格。

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申报表

示范区名称：省+县（区）+创建单位主体名称+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具体可参照 2017 年获批示示范区名称的命名格式）

省(区、市): _____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制

基本 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通讯地址	省 市 县(区)	
	主要种养 类型	稻鱼 ☐ 稻鳅 ☐ 稻蟹 ☐ 稻虾 ☐	
		稻鳖 ☐ 其它 ☐ (在方框内打✓)	
	示范区面积(亩)、	示范区面积(合同面积 亩)	
	核心示范区面积(亩)	核心示范区面积(亩)	
主要种养品种及 年产量			
创建 情况	基本概况主要包括示范区主要技术模式、生产性能、示范区生产经营的做法、经验和成效,以及对当地经济社会带动状况等,字数不少于1000字。		

县级渔业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渔业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申报书



示范区名称: 省+县(区)+创建单位主体名称+国家级稻
渔综合种养示范区(具体可参照 2017 年获
批示范区名称的命名格式)

申报单位名称: _____

目 录

一、 必备条件:

- 1、 主体明确（营业执照主体须与申报主体一致，如不一致须出具县级以上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 2、 权属清晰（有土地承包、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 3、 质量安全（有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产地环境:

- 1、 土壤检测报告（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2、 水质检测报告（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三、 技术模式:

- 1、 标准化生产（有稻田四至示意图、养殖技术操作规程等证明材料）
- 2、 规模化开发（有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集中连片证明材料等）
- 3、 产业化经营（有苗种供应、产品销售等相关证明材料） ...
- 4、 品牌化运作（有有机产品、绿色产品或无公害产品证书，稻渔产品自主品牌证明、溢价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5、 水稻产量（有水稻测产报告等证明材料）
- 6、 田间工程（有相关证明照片，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申报单位出具的承诺书等证明材料）
- 7、 用药用肥（有相关证明照片、用药用肥管理制度等证明材料）
- 8、 循环利用（有相关证明照片，或申报单位出具的承诺书等证明材料）

- 9、 产值利润（有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或申报单位财务出具的证明材料）.....

四、 生产管理

- 1、 生产记录(有相关生产记录等证明材料).....
- 2、 质量控制（有品牌、产品标签、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 3、 内部管理（有管理制度张贴、职工培训花名册、培训现场照片、专职技术人员和技术支撑单位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 4、 产品追溯（有产品可追溯制度、产品标签、品牌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 社会效益

- 1、 辐射带动（有培训花名册、培训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 2、 就业增收（有就业岗位人员名单、增收证明等证明材料）...
- 3、 融合发展（有休闲、创意、旅游农业照片、广告牌、网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